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 18 時至 21 時

地點：IR201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10	報到 & 用餐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0-18:20	主席致詞	主席介紹與會師長
18:20-18:30	師長致詞	1. 周汎濤學務長 2. 陳朝政副學務長
18:30-18:40	課外活動組組務報告	報告人：陳朝政副學務長
18:40-19:00	課外活動組組務報告	報告人：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9:00-19:20	學生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 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遊芳晨
19:20-20:20	提案討論-108 年度社團史話 編輯討論	主持人： 陳朝政副學務長
20:20-21:00	臨時動議	
21:00	散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陳朝政副學務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幹部、108 學年度各屬性社團社長及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陳朝政副學務長、楊秋蓮小姐、康雅婷小姐、陳政伶小姐、鄭蕙瑾小姐、王慶煌先生。

壹. 學務長致詞：恭喜各位新任社長上任，希望社團未來在各位的領導之下在，能更蓬勃發展，今年適逢 65 週年校慶，學校會辦理多項的慶祝活動，希望社團能加入參與，若有需要後續我們會召開會議討論，也歡迎至課外組了解，祝各位期末考順利，社運昌隆。

貳. 課外活動組報告

陳朝政副學務長：今年適逢 65 週年校慶，校長指示高醫社團史話要更新第二版，預計於 65 週年校慶出刊，請各社團配合下列期程繳交資料。

1. 第一版既有社團

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社團大事記、歷屆社長與回顧照片。
(其餘內容若需修訂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告知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繳回修訂資料)

2. 第二版新增社團

108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社團大事記、歷屆社長與回顧照片。
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其餘內容(社團緣起、發展與特色、校友專訪成果與心得、展望與感謝)。

3. 其餘社團填寫社團基本資料表。

王慶煌組員業務報告：

(一) **學輔經費、募款經費：**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學輔經費核銷資料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補助之成果報告請上資訊系統填寫列印，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後交至課外活動組。108 年 6 月 28 日(五)以後辦理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核銷，至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下午 17 時前核銷完畢。

備註：學輔經費及深耕計劃經費皆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同一活動不可同時申請兩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請速通知承辦人放棄補助。

(二) 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社團委員代表務必準時出席參加)

(三) 108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活動時間：10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止

集合時間：108 年 8 月 25 日(日)上午 07：45

集合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B1 演藝廳

報名網址：

- (四) 為提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核銷學校經費之效率，建議各社團及系學會應落實社團幹訓及經驗傳承，且負責核銷社團經費人員應先行檢核，再向課外組各承辦人員辦理核銷，避免一錯再錯的問題影響經費核撥。
- (五)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六)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七)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八)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九)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用火；另要有活動申請才能預借場地。
- (十)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一) 社團辦理活動申請，企劃書內容要與活動執行內容相符，宣導文宣不可誇大不實並請注意社會觀感問題。
- (十二) 社團移交資料於即日起可上網填寫，填寫後列印紙本資料，並經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及輔導老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繳交期限為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如有特殊狀況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
- (十三) 請辦理服務學習或返鄉服務等活動之社團，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繳交活動資料光碟一份，內含活動計畫書、活動照片及影片至課外活動組。
- (十四)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1、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2、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3、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1、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2、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3、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4、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六屆學生會會長林妘潔

1、各委員會學生代表目前尚有缺額-大家可以關注學生會粉專，會開放線上表單供大家填寫，可以讓大家都爭取自己的權益。

- 2、薪傳營-請新任社長趕快至網路上填寫報名表單。
- 3、108 學年度社團嘉年華，預定於 9 月 2 日辦理，請各位注意” 108 社團資訊平台”上的資訊，近期會有討論及消息。

肆. 提案討論

● 提案一（案號 108 年 06 月-0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第 2 版社團史編輯籌備工作事項討論。

說明：

- 1、今年為學校建校 65 週年，校長指示擴大辦理慶祝校慶活動，指示社團史話更新編輯第 2 版，將 99 年後新增超過 20 年社團及獲得教育部評鑑得獎社團納入。
- 2、課外組統計第 2 版新增設有 6 個，其它原有社團指要新資料即可，如附件資料。

決議：1、新增社團擇日召開編輯委員會討論

2、更新社團資料之社團請於 7 月 31 日前至 web 系統更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08 年 06 月 05 日 21 時散會